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5 次。其中，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临时会议	第二次临时会议	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二次会议	第四次临时会议	第五次临时会议
是否出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度会议	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四次临时会议	第五次临时会议
是否列席	是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递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有效信息，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关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事先均已对相关议案的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对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 5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4 月 8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 年 8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 年 8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 年 11 月 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本人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努力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1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在年报披露前，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整体安排。本人仔细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究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同时，通过与审计师电话、见面会等沟通形式，详细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在获得审计初稿后，与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 2013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一致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述职报告。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增加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积极地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 涛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